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提前招生简章

(院校代码：1230)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以及江苏省的招生政策，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简章。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是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国家优质高职院校、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江苏省卓越高职院校建设单位、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学校占地 1469 亩，现有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14000 余人。

学校名称：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招生代码：1230。学校标识码：4132010849。

办学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学苑路 26 号（泉山校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东环路（湖西校区）。

办学层次及类型：专科，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的全日制专科生，颁发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全面贯彻教育部、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纪委、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招生工作。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执纪审查室负责监督各项招生政策和规定的实施。

第三章 招生专业

具体招生专业以江苏考生服务平台公布信息为准。

专业类别	专业代号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元/年)	计划数	备注
普通类	01	建筑建造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2	泉山校区, 只招收退役士兵
	0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2	
	03		工程测量技术	三年	5300	2	
	04		智能建造技术	三年	5300	2	
	05	建筑装饰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2	
	06		建筑设计	三年	5300	2	
	07		古建筑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2	
	08	建筑智能学院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2	
	09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2	
	10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2	
	11		给排水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2	
	12	建筑管理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	三年	4700	2	
	13		工程造价	三年	4700	2	
	14		建设工程监理	三年	4700	2	
	15		安全技术与管理	三年	5300	2	
	16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三年	5300	2	
	17	交通工程学院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2	
	1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2	
	19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三年	5300	2	
	20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三年	5300	2	
	21		道路工程造价	三年	5300	2	
	2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三年	5300	2	

23	智能制造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三年	5300	2		
24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三年	5300	2		
25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三年	5300	2		
26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三年	5300	2		
27		新能源汽车技术	三年	5300	2		
28	信电工程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三年	5300	2		
29		软件技术	三年	5300	2		
3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三年	5300	2		
31		移动应用开发	三年	5300	2		
32	艺术设计学院	建筑动画技术	三年	5300	2		
33	经济管理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三年	4700	2		
34		电子商务	三年	4700	2		
35		市场营销	三年	4700	2		
36		大数据与会计	三年	4700	2		
37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三年	4700	2		
38	生态工程学院	园林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3		湖西校区，只招收退役士兵
39		市政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4		
40		水利工程	三年	5300	4		
41		环境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4		
42	新能源工程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三年	5300	3		
43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三年	5300	4		
44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4		
45	建筑建造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58		泉山校区
46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18		
47		工程测量技术	三年	5300	18		
48		智能建造技术	三年	5300	18		
49	建筑装饰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38		

50	学院	建筑设计	三年	5300	13
51		古建筑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13
52	建筑智能 学院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13
53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8
54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13
55		给排水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28
56	建筑管理 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	三年	4700	58
57		工程造价	三年	4700	38
58		建设工程监理	三年	4700	38
59		安全技术与管理	三年	5300	38
60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三年	5300	38
61	交通工程 学院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78
6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38
63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三年	5300	38
64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三年	5300	18
65		道路工程造价	三年	5300	33
6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三年	5300	38
67	智能制造 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三年	5300	38
68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三年	5300	18
69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三年	5300	18
70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三年	5300	18
71		新能源汽车技术	三年	5300	18
72	信电工程 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三年	5300	8
73		软件技术	三年	5300	13
7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三年	5300	18
75		移动应用开发	三年	5300	8
76	艺术设计 学院	建筑动画技术	三年	5300	58

	77	经济管理 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三年	4700	18	湖西校 区
	78		电子商务	三年	4700	28	
	79		市场营销	三年	4700	28	
	80		大数据与会计	三年	4700	73	
	8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三年	4700	48	
	82	生态工程 学院	园林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82	
	83		市政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85	
	84		水利工程	三年	5300	84	
	85		环境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84	
	86	新能源工 程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三年	5300	77	
	87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三年	5300	181	
	88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三年	5300	141	
美术 类	89	建筑装饰	环境艺术设计	三年	6800	10	泉山校 区
	90	学院	室内艺术设计	三年	6800	35	
	91	艺术设计 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三年	6800	30	
	92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三年	6800	30	
	93		产品艺术设计	三年	6800	15	
	94		广告艺术设计	三年	6800	20	

第四章 报名条件

已参加 2025 年江苏省普通高考报名的普通考生和退役士兵。普通考生均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 10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并取得成绩，退役士兵不做要求。

报考泉山校区普通类专业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 10 门合格，美术类专业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 6 门及以上合格，且须参加美术类专业省统考，成绩达到合格线。

报考湖西校区普通类专业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 9 门及以上合格。

申报体育特长生须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申报艺术特长生须参加相应艺术类专业省统考且成绩达到合格线。体育及艺术特长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 6 门及以上合格。

学校不限定考生的外语语种。学校开设的外语公共基础课语种为英语，通过校内选拔的学生可选择日语。

考生必须参加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

第五章 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 17:00，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须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考生服务平台（gk.jseea.cn）或我校招生网（zsb.jsviat.edu.cn）填报专业志愿，每名考生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并明确专业调剂意向。

2. 退役士兵须于 3 月 1 日前用中国邮政 EMS 将填写的《江苏省 2025 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表》（见附件 1）邮寄到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方可参加网上填报专业志愿。

3. 我校招收体育特长生 50 人，其中足球 5 人、篮球 5 人、排球 5 人、田径 8 人、乒乓球 3 人、羽毛球 3 人、网球 3 人、跆拳道 5 人、健美操 5 人、武术套路 3 人、射箭 3 人、轮滑 2 人。申报体育特长生的考生还须 3 月 6 日至 8 日 17:00 前登录学校招生网在线填写《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提前招生体育特长生报名表》，并将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照片发送到 zsb@jsviat.edu.cn。

4. 我校招收艺术特长生 50 人，其中音乐类（器乐）10 人、音乐类（声乐）10 人、舞蹈类 10 人、表（导）演类（戏剧影视表演）10 人、播音与主持类 5 人、书法类 5 人。

申报艺术特长生的考生还须 3 月 6 日至 8 日 17:00 前登录学校招生网在线填写《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提前招生艺术特长生报名表》。

第六章 考试考核

文化校测考试办法:

1.所有考生（退役士兵除外）均须参加我校组织的文化校测，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职业素质测试，满分 200 分，其中语文 80 分、数学 80 分、职业素质测试 40 分，合卷机考，时间为 90 分钟。语文、数学测试内容以普通高考大纲为标准，职业素质主要考核考生的职业认知、职业态度等职业适应性能力。

2.考试收费：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 号文件规定，我校收取文化校测考试费 60 元/人，缴费方式及途径见学校招生网公告，缴费成功后方可参加校测。

3.缴费日期：3 月 13-14 日。

4.准考证打印：3 月 20-22 日考生须登录学校招生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5.校测时间：3 月 23 日。

6.校测地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泉山校区。

7.具体考试要求详见学校招生网考生须知。

特长生考核办法: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体育及艺术特长生的资格进行审核。

2.通过体育特长生审核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特长生项目测试，具体测试要求详见附件 2《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提前招生体育特长生加试方法与评分标准》。3 月 23 日 14:00 之前，通过体育特长生审核的考生到我校泉山校区体育馆现场缴费、领取准考证，进行体育特长生项目测试。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 号文件规定，我校收取体育特长生项目测试费 60 元/人。

3.学校从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取得艺术特长生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对艺术特长生进行审核。

4. 学校招生网 3 月 25 日前公示体育及艺术特长生预录取资格名单。

第七章 录取规则

录取工作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领导下，由学校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

1.普通考生录取办法

(1) 考生成绩：

报考普通类专业的考生总成绩为文化校测成绩+合格性考试成绩。

报考美术类专业的考生总成绩为文化校测成绩+美术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合格性考试成绩。

合格性考试成绩：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每合格 1 门赋 10 分，不合格不赋分。

(2) 录取规则

在满足报名条件下，根据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总成绩，分校区分专业类别划定录取资格线择优录取，普通类和美术类之间不跨类录取。

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资格线上考生依据总成绩分专业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考生所填专业志愿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文化校测成绩、数学、语文、职业素质测试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考生所填专业已录满且考生服从专业调剂的，跨校区填报专业志愿的考生，可以跨校区调剂专业；未跨校区填报专业志愿的考生，不跨校区调剂专业。考生所填专业已录满且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的，则作退档处理。

2.体育及艺术特长生录取办法

已取得预录取资格的体育及艺术特长生，文化校测成绩须达到所有参加我校文化校测考生平均成绩的 60%，依照普通考生录取办法确定录取专业。体育及艺术特长生须服从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参与训练，完成展演比赛任务。

3. 退役士兵及烈士子女录取办法

退役士兵考生直接录取到所填报的第一专业。

烈士子女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证明材料，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录取到所填报的第一专业。

预录取名单经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挂网发布，邮寄录取通知书。

第八章 日程安排

根据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工作进度编制我校提前招生日程安排如下：

3月1日前	退役士兵考生通过中国邮政 EMS 将《江苏省 2025 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表》邮寄到学校招生办公室。
3月6日至8日 17:00	所有考生网上填报提前招生志愿（第一轮）； 体育特长生登录学校招生网在线填写《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提前招生体育特长生报名表》，并将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发送到 zsb@jsviat.edu.cn。 艺术特长生登录学校招生网在线填写《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提前招生艺术特长生报名表》。 烈士子女通过中国邮政 EMS 将证明材料邮寄到学校招生办公室。
3月13-14日	所有考生（退役士兵除外）登录学校招生网完成文化校测缴费。
3月15日前	学校招生网公示通过体育特长生审核，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特长生项目测试的考生名单。
3月20-22日	所有考生（退役士兵除外）登录学校招生网打印文化校测准考证。
3月23日	所有考生（退役士兵除外）到我校泉山校区参加文化校测。 体育特长生到我校泉山校区体育馆现场缴费、领取准考证，进行体育特长生项目测试。
3月25日前	学校招生网公示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烈士子女预录取资格名单。
3月26日	考生登录学校招生网查询成绩。
4月8日前	第一轮拟录取名单经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招生网公布录取结果。 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启动第二轮招生录取工作。
4月9日 9:00至 15:00	未被录取且符合我校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或我校招生网报名（第二轮）。
4月13日	第二轮考生登录学校招生网完成文化校测缴费。
4月16-18日	第二轮考生登录学校招生网打印文化校测准考证。
4月19日	第二轮考生（退役士兵除外）到我校泉山校区参加文化校测。

4月20日	考生登录学校招生网查询成绩。
5月1日前	第二轮拟录取名单经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招生网公布录取结果。
5月30日前	邮寄录取通知书。

第九章 监督机制及违规处理

为保证提前招生公平、公正、公开，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文化校测、体育及艺术特长生审核、体育特长生项目测试、录取等工作进行监督。预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凡在提前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严肃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并取消提前招生录取；已经入学的，取消学籍；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收费标准和资助工作

1. 收费项目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江苏省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按学年度收取学费、住宿费、暖气费。

学费：管理服务类专业 4700 元/年、工科专业 5300 元/年、艺术类专业 6800 元/年（《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 号文件）

住宿费：新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根据公寓条件收费 800~1200 元/年（《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 号、苏财综〔2002〕162 号文件）

暖气费：100 元/年（《关于核定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暖气费标准的批复》徐价费〔2008〕100 号）

新生入学体检费:86 元。

2. 资助工作

学校将精准落实各项奖、助、贷政策，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在校学生可参加国家奖学金（10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 元/年）、企业奖学金等的评定。

30%的在校学生可获得校级奖学金，最高 2000 元/年。

学校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发放临时困难补助、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等，同时校内设立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解决其生活困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最高 4700 元/年。

评定为建档立卡及五大类特困家庭学生可享受最高 4700 元/年的国家助学金，同时符合减免学费条件的建档立卡生可以申请减免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凭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到当地资助中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高可贷 20000 元/年，如所在地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可来校报到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章 附 则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已被高职院校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 6 月份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录取。确需参加高考的，须向高考报名地县（市、区）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但不再参加任何形式的录取。

新生必须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提前向学校申请延期报到；逾期不报到且未申请延期报到者，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入学体检复查。经复查体检不合格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凡发现入学资格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按照《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湖西校区学生不得转入泉山校区专业。

本简章通过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简章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网公布的完整的招生简章为准。

学校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开展招生政策发布、解释和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任何以“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有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本简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本简章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校网站：<http://www.jsviat.edu.cn>

学校招生网站：<http://zsb.jsviat.edu.cn>

招生微信号：jsjzizs

招生邮箱：zsb@jsviat.edu.cn

邮寄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学苑路 26 号 邮编：221116

咨询电话：0516-83889021、83888688、83996351，各专业招生咨询电话详见学校招生网。

学校执纪审查室监督电话：0516-83882922。